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80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告發人 趙婉廷

05 上列聲請人即告發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本院113年度
06 金重易字第406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趙婉廷為瞭解本案偵查及審理內容，
11 維護法定權益，請求複製本案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歷次開
12 庭錄音光碟等語。

13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14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用
15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
16 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
17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18 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
19 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得依上開規定聲請
20 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限於「當事人」及「依法得
21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
22 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不包括「告發人」。

23 三、經查：

24 聲請人趙婉廷認被告陳小鈴涉犯詐欺犯行，對臺灣臺中地方
25 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6 後，認被告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之經營證券金
27 融事業，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及同法第44條第1項之非
28 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等規定，而犯同法第175條第1項罪
29 嫌，以112年度偵續字第248號向本院提起公訴，並就聲請人
30 指訴被告詐欺部分，認犯罪嫌疑不足，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31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易字第4065號繫屬審理後，認檢察官

01 提起公訴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案件時效已完成，於民國11
02 4年1月13日為免訴判決之諭知。故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金
03 重易字第4065號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中，並非被害人及
04 告訴人，應為告發人之身分，依前揭說明，自非案件之當事
05 人。故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並非依法得聲請閱覽
06 卷宗之人，自不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其聲請不合
07 法，應予駁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吳詩琳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